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業績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19,410	34,769
銷售成本		<u>(75,686)</u>	<u>—</u>
毛利		43,724	34,769
其他收益	3	99	137
銷售開支		<u>(7,960)</u>	<u>(4,920)</u>
行政開支		<u>(6,659)</u>	<u>(5,151)</u>
經營溢利	5	29,204	24,835
融資成本	6	<u>(188)</u>	<u>(32)</u>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9,016	24,803

* 僅供識別

稅項	7	<u>(781)</u>	<u>(119)</u>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8,235	24,684
少數股東權益		<u>(4,738)</u>	<u>—</u>
股東應佔經營純利		<u>23,497</u>	<u>24,684</u>
股息	8	<u>—</u>	<u>9,600</u>
每股盈利			
基本 — 港仙	9	<u>7.34</u>	<u>7.71</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架構按集團重組計劃進行整頓，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附錄六。

2. 採納全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在以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按損益表負債法（即就時差而確認負債，惟在可預見將來預期不會逆轉之時差除外）作出部份撥備。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採納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

所用之相關稅基產生之一切暫時性差額來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規定,故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集團過往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故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服飾採購、質量保證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	89,523	—
提供銷售支援服務	3,621	5,162
提供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	26,266	29,607
	<u>119,410</u>	<u>34,769</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9	60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80	56
其他收入	—	21
	<u>99</u>	<u>137</u>
總收入	<u>119,509</u>	<u>34,906</u>

4. 分類資料

分類為本集團性質獨特之部份,即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的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須承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類不同。

依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基準,是因為這樣更能確切地反映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決策情況。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是以客戶的地區位置分類，而資產則以資產的地區位置分類。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資產與負債均未能按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劃分，故此未有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呈列資產與負債的分析資料。

(i) 業務分類

	服飾採購、 質量保證及企業 社會責任監察服務		市場推廣及 企業社會責 任監察服務		銷售 支援服務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營業額	<u>89,523</u>	<u>-</u>	<u>26,266</u>	<u>29,607</u>	<u>3,621</u>	<u>5,162</u>	<u>119,410</u>	<u>34,769</u>
分類業績	<u>9,167</u>	<u>-</u>	<u>19,652</u>	<u>23,283</u>	<u>385</u>	<u>1,552</u>	<u>29,204</u>	<u>24,835</u>
融資成本							(188)	(32)
稅項							(781)	(119)
							<u>28,235</u>	<u>24,684</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							(4,738)	-
股東應佔溢利							<u>23,497</u>	<u>24,684</u>

(ii) 地區分類

	香港		俄羅斯		南韓		巴拿馬		美國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29,887</u>	<u>34,769</u>	<u>40,478</u>	<u>-</u>	<u>35,182</u>	<u>-</u>	<u>7,040</u>	<u>-</u>	<u>6,823</u>	<u>-</u>	<u>119,410</u>	<u>34,769</u>
分類業績	<u>20,037</u>	<u>24,835</u>	<u>4,216</u>	<u>-</u>	<u>3,227</u>	<u>-</u>	<u>985</u>	<u>-</u>	<u>739</u>	<u>-</u>	<u>29,204</u>	<u>24,835</u>

5.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033	1,092
退休福利供款	264	128
	<u>3,297</u>	<u>1,220</u>
核數師酬金	500	500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109	84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72	-
無形資產之攤銷		
— 商譽	118	-
— 系統開發成本	465	113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308	260
已付存貨成本	<u>75,686</u>	<u>-</u>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物業抵押借款	184	31
銀行收費	4	1
	<u>188</u>	<u>32</u>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 16%) 計算。於年內, 香港利得稅率自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課稅年度起由16%增至17.5%。此項稅項增加之影響已於結算日計算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中反映。

海外稅項已按本年度各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就預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18	60
— 其他司法權區	799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	(41)
	<u>781</u>	<u>19</u>
遞延稅項：	<u>—</u>	<u>100</u>
	<u>781</u>	<u>119</u>

8.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派付特別股息 (附註i)	-	6,000
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	3,600
	<u>-</u>	<u>9,600</u>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支付，指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前由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向當時之股東支付之特別股息。
- (ii)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純利23,49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68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320,00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已就年內發行紅股之影響而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股份，故並無呈列任何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119,4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4,769,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大幅增加243%。其升幅主要源自本集團透過於年內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而經營以中國為基地之新業務——服飾採購、質量保證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服飾採購」）。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純利約23,49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684,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輕微下跌5%。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7.34港仙(二零零三年:7.71港仙)。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已分散其客戶基礎,以減低集中於單一市場之風險。於年內,本集團已將其市場基礎拓展至俄羅斯、南韓、巴拿馬及美國,以上地區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之34%、29%、6%及3%,而餘下28%則來自香港成衣及時裝製造商。

分類經營表現

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三項主要業務分類:(i)服飾採購、(ii)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以及(iii)銷售支援服務。來自(i)服飾採購、(ii)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以及(iii)銷售支援服務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之75%(二零零三年:無)、22%(二零零三年:85%)及3%(二零零三年:15%)。各業務之業績回顧之詳情載述如下:

業務回顧

服飾採購

於年內,本集團透過收購Fair Good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Fair Good」)而推出以中國為基地之嶄新服飾採購業務。自二零零三年十月收購以來,本集團重組Fair Good之架構,將其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業務整合後,現時十分精簡及具效率。此外,本集團已積極透過其於企業社會責任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之良好關係,向其美國買家以及於香港及中國之製造業客戶推介其服飾採購服務。故此,服飾採購業務取得優異之表現,並為本集團整體上帶來可觀收入。本集團深信有關業務將於來年為本集團創造更多收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源自服飾採購服務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89,523,000港元及9,167,000港元。服飾採購之毛利約為13,838,000港元,毛利率約15%。管理層認為,毛利率符合一般行業慣例,並預期在本集團整合企業社會責任元素為服飾採購業務之增值服務後,其毛利率將有所增加。

地區分佈上,服飾採購業務之客戶分為四個地區,即俄羅斯、南韓、巴拿馬及美國,以上地區分別佔業務營業額約45%、39%、6%及10%。服飾採購業務之地區分佈較收購業務前之價值穩定,惟由於本集團已積極拓展美國市場,故美國之市場佔有率已由收購前之8%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本集團預期,來年將會憑藉其與美國買家建立之良好關係而進一步拓展美國市場。

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

由於去年戰爭、非典型肺炎及恐怖主義等多項因素而令營商環境充滿挑戰，加上本集團美國買家之購買力下跌，致使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首度錄得倒退。故此，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業務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減少至約26,26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607,000港元）及19,65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283,000港元），跌幅為11%及16%。

於二零零二年底，本集團委聘若干代理商於華北城市及美國設立分辦事處，以游說美國之新買家認同本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並向美國買家推廣關注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事宜。由於代理成本之付款分四年確認，而去年乃確認開支之首個完整年度，故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業務之純利率下跌至75%（二零零三年：78%）。

為維持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業務之盈利能力，管理層已終止聘用所有海外顧問，不再透過該等顧問推廣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予美國買家，因董事會認為其職能與美國之分辦事處重疊。此外，董事會決定將其現時從事企業社會責任監察服務之員工重新調配至其澳門及中國之分辦事處，藉以進一步減省成本，並按計劃重新調撥至企業社會責任服飾採購業務之地區。

銷售支援服務

來自提供銷售支援服務之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為3,6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162,000港元）及38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52,000港元），較去年下跌30%及75%。下跌主要由於各種配額分配價格於年內下調，加上美國買家之購買力下降所致。

重大收購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Fair Goods（其於兩間附屬公司擁有51%權益（「Fair Good」））之100%權益，總現金代價為10,600,000港元。Fair Good主要向位於俄羅斯、南韓、巴拿馬及美國之客戶提供服飾採購、質量保證及社會責任監察服務。其亦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於中國從事銷售優質牛仔布及牛仔褲產品。

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加強Fair Good之業務及內部監控。故此，本集團重組Fair Good之架構，並決定以1,150,000港元出售一間於中國從事銷售優質牛仔布及牛仔褲產品之附屬公司予獨立第三方。出售之主因為於中國投資零售業務需要龐大資金資源。經考慮有關風險及回報，以及與管理層及外界專家進行討論後，董事會決定出售零售業務，而有關出售並無錄得重大虧損。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投資及收購商機，並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應付有關拓展。

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若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股份。董事會認為香港股票市場具增長潛力，故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之上市股份，擬尋求長期資本收益及回報。所有投資均以內部資源撥付。為減低投資風險，董事會已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詳細研究，並在作出任何投資前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深信有關投資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董事認為需要額外現金以捉緊具增長潛力並與業務相關之正面投資及收購商機，以及於日後拓展於其他地區之據點。

資本結構

本集團致力維持強健及穩健之財務狀況，務求一直保持有效之資本結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值約99,1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4,9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66,61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7,623,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約32,5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277,000港元）。

總負債額仍維持於9,22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695,000港元）之低水平，主要包括涉及土地及樓宇按揭貸款之計息銀行借貸6,3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609,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現金流量以於債務到期時償還一切有關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為80,7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7,205,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7,205,000港元增加41%。

流動比率由去年23.31下降至10.99，而速動比率亦由去年23.31減少至本年度10.81。由於本集團之負債維持於低水平，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現金流量以於債務到期時償還一切有關款項。

負債對資金比率維持於0.11之穩定水平，去年則為0.13。此比率乃將總負債額9,22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695,000港元）除以總股東資金額80,7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7,205,000港元）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負債率為7.9%（二零零二年：11.6%），乃將總銀行借貸額除以總股東資金額之百分比得出。

所有比率分析均顯示本集團仍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因此，現階段毋須在持續強勁之現金流量下進行債務融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擬管理其現金結餘，並維持高水平之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準備隨時把握業務增長之商機。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9,16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114,000港元），較去年下跌35%。下跌主要由於額外現金已於去年用於收購及投資。鑑於除長期按揭貸款6,3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609,000港元）外，本集團幾乎並無債務，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維持健康之流動資金狀況。

借貸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應付其業務所需，惟因收購土地及樓宇而作出之一項按揭貸款6,3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609,000港元）除外。該筆按揭貸款並無固定息率。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取得任何銀行融資。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產生之現金支付其債項。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任何銀行透支（二零零三年：無）。

企業管治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負責綜合實體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由股東推選，以代表股東管理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向股東負責。

董事會旨在確保股東獲悉所有釐定董事表現之重要資料。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獲取有關資料：

- 分派予全體股東之年報
- 分派予全體股東之中期報告

- 批准董事會作出適當行動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會議。

董事會及主要管理層於年內定期會面，以維持及討論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須舉行會議之重大事宜包括收購及出售、全年及中期報告、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經營事項。會議亦涵蓋任何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規則及法規變動。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盧詠欣女士及潘繼昌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外聘核數師之有效溝通提供一道橋樑。委員會須就維持合適之財務內部控制架構而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兩名備有豐富業內經驗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實施策略性計劃及發展而向管理層提出建議之重要工作，以確保董事會維持良好財務水平及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貨幣資產均為現金及銀行結餘，並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以貨幣借款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之外幣投資。

本集團資產之質押及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按揭貸款以一項賬面淨值9,43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608,000港元）之物業作抵押。

展望

本集團憑藉其新收購之業務，現正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採購及增值服務之方向邁去。誠如本集團之主要表現指標顯示，客戶對採購及增值服務有所需求，並願意支付較高價格，故董事會認為專注於此範疇的工作，對本集團及其尊貴之股東有利。與此同時，配合社會責任監察服務之支援下，無論在價格及道德問題上，均更有利於公眾利益及市場領導地位。除目標放在中國市場外，本集團日後將更專注於全球市場。本集團旨在提供最優質之採購及增值服務，並配合社會責任監察服務之支持下，以滿足本集團客戶之需要，繼而放眼其他行業。為滿足日漸增強之需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為：

- 拓展本集團之客戶基礎至俄羅斯、南韓、巴拿馬、中國及美國。本集團將確保於此等市場能取得穩定增長；
- 為本集團物色精選之增值收購項目，並從而增加其市場佔有率；
- 透過日後之增值收購而分散其地區分佈，放眼歐洲各國及南美；及
- 透過本集團新發展之產品組合而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

此外，由於本集團認為須預留額外現金作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包括業務收購項目及增加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之用，故並無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展望來年，本集團將致力於三項重點：

- 開發及建立品牌；
- 卓越的市場推廣；及
- 提供優質產品。

上述各項均有賴龐大而穩健之財務管理架構而予以執行。本集團所面對之挑戰為持續將其業務維持於良好之財務狀況之餘，亦能確保及秉承待客以誠之文化。

最後，董事會亦考慮著眼於其他工業業務合作計劃，繼而為本集團之股東帶來正面回報及增長潛力。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共聘用四十二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奉行之僱員薪酬制度以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及每年經常作出檢討。本集團更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為全職僱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通函（購回股份、發行新股份建議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短期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該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會晤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以考慮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核數性質及範圍以及內部監控及遵例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零四年度未審核中期賬目及經審核全年賬目前，已審閱有關賬目。

於聯交所網頁上披露財務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頁上公佈。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籍此機會向各客戶一直以來的信任和支持致以由衷致意。本人亦感謝管理層及員工對集團於去年度所付出的努力及重大貢獻。最後，本人感謝股東們對本集團的支持。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蔡麗華女士、蕭俊文先生及施養龍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以及盧詠欣女士及潘繼昌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代表董事會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麗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